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直属单位：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鄂教财〔2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

校实际，对原《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武体院字〔2018〕5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鄂教财〔2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

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由各评审委员会提交至评审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由研究生院提交至评审领导小组。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设立博士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一等学业奖学金15000元/年/生；

二等学业奖学金12000元/年/生；

三等学业奖学金9000元/年/生。

第六条 设立硕士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一等学业奖学金12000元/年/生；

二等学业奖学金8000元/年/生；

三等学业奖学金4000元/年/生。

第四章 申请条件与评审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本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每学年评定一次。

新生年级，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按初试英语和业务课1成绩排名；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第一志愿报考武汉体育学院的考生，根据入学统一考试初试、复试成绩、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和潜在科研素质等情况评定。被我校录取的硕士推免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其他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科研成果、竞赛、集体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评定。具体权重由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第十条 在读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学籍、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 (二) 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或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 (三) 参评学年内有不及格课程者、未按要求开题者，未能修满学分、不能按期毕业者；
- (四)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

证属实的；

（五）参评学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而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流程：

（一）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二）导师签署意见；

（三）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适当方式实行差额评选；

（四）各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各学院评审结果汇总、审查，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并上报省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将学业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学校财经、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

经认定后，如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之后，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调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学业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武体院字〔2018〕57号）同时废止。

